公 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对学校拟向外许可的专利进行公示，详见表格。

公示时间为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间与学校科技处办公室联系,书面实名提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，对实名的来信、来电将给予回复。

科技处办公地点：行政楼316室，联系电话025-85864152，联系邮箱jianghy@niit.edu.cn。

附件：专利许可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专利名称** | **专利号** | **专利类型** | **转让公司** | **许可价格（万元）** | **许可时间** | **发明人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科技处、科技成果转化中心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公告日： 年 月 日